

# 序

汲取他人經驗之優點，是自我成長之良方，先進民主法治國家的經典裁判，尤值得我國司法同仁借鏡。全國司法改革，係以回歸制憲時之制度設計為旨趣，並益之以時代之精神，作各種必要之修正或建制，庶幾達到司法係以人民為主體、司法制度之建制係以尊重人性尊嚴、保障人民基本權利、提高司法效能，進而提升國家在國際上之競爭力，乃至於建立權責相符之正確概念，提供合理之審判環境，俾法官能講求程序正義，發揮敬業態度及專業品質之目的。為達成此一多元而繁重之目標，有待努力之處正多，引進西方先進國家之憲政制度及譯介具有重要指標意義之判決，實為豐富我國法律思維及落實司法改革的要務之一。

為此，本院於八十九年間敦聘國內專攻美國法之學者，執筆選譯「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憲法判決」，以該院二百年來為維護民主與人權之重要判決且法理上具有精闢見解者為選擇之素材，並編印成集，全書計分四大主題：(一)司法審查，(二)基本權(含平等權、正當法律程序、言論自由與宗教自由、刑事被告之基本人權四項子題)，(三)權力分立(含國會《立法》與總統《行政》之權力與限制、聯邦制度與州之權限二項子題)，(四)商務問題(含證券法相關問題、經濟管制問題二項子題)。就司法審查及基本權(平等權、正當法律程序、言論自由與宗教自由)部分，計五十六篇，名之為「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憲法判決選譯」(第一輯)，已於九十年九月間刊行於世，並分贈各界參考，洵足為我國學術界及執法者為提昇法學素養並落實民主法治精神之重要

## II 序

---

參考資料，出版以來，頗獲各界好評，咸認應續行譯介，俾對美國憲政制度、基本權利內涵暨法學思潮得能更深入了解。爰再敦請施大法官文森繼續主持推動，並延請各該領域內學有專精之學者分任翻譯之重任，而名之為「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憲法判決選譯」（第二輯）。第二輯承續第一輯之體例，續行選譯四十九篇（包括基本權中刑事被告之基本人權、權力分立及商務問題之證券法相關問題、經濟管制問題二項子題）。本輯之能順利出版，對施大法官之精心擘畫主持，參與翻譯者殫精竭智之字斟句酌以及本院大法官書記處同仁分任事務工作之辛勞，要特致由衷之敬意與謝意。相信這些人之努力，對我國未來司法之進步，必定會有很多的貢獻。

翁岳生

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七日於司法大廈